立法會CB(2)271/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基督徒學會就實施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基督徒學會是一個非牟利的基督教組織。現謹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政府官員在回應公眾人士的查詢及憂慮時的態度,表達本會的關注。此外,本會亦希望向立法會表達我們對該諮詢文件的立場。

本會的憂慮:

- 1. 諮詢文件的內容含糊籠統,容易為政府所濫用。此外,該文件所 提述的刑事罪行亦含糊不清,令政府可利用法律剝奪而非保障香 港人的權利。
- 2. 透過制定有關法例,特區政府將引入內地的做法,以"國家安全" 為大前提,壓抑異見、阻礙公民社會的發展及剝奪港人的基本人 權。
- 3. 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將以自由發表的言論入罪。本會擔憂有關 建議一旦成為法例,將會對傳媒施加間接的審查,因而損害社會 的言論自由及表達意見的自由。
- 4. 諮詢文件中有關禁制外國政治性組織的部分,亦令本會到憂心。 倘內地當局基於國家安全的法律禁制法輪功及未經註冊的基督徒 團體,有關組織在香港亦會同樣被禁制。在此情況下,倘本地基 督徒組織(例如本會)表示支持法輪功及主內兄弟姊妹的宗教自 由,會否被視為"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
- 5. 擴大警方的權力,使之可純粹為了進行調查的目的而在沒有法院 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任何處所進行搜查及檢取物品,將容 易導致濫用警權的情況。
- 6. 本會一向可隨意與任何宗教團體保持聯繫,而無須考慮其政治立場。然而,倘擬議法例獲得通過,本會擔心日後是否仍可繼續與例如台灣的地區教會維持正常關係。

儘管政府官員力圖向市民保證,擬議法例並非針對法輪功學員及台灣支持者等,而他們的活動及所屬組織亦將不受影響,但有關此方面的關注及憂慮依然存在。主要原因在於香港並無全面實施民主制度,以真正代表市民的利益。此外,擬議法例旨在保障內地一黨專政政權的

國家安全,該政權不但沒有良好的人權紀錄,而且曾利用同樣含糊籠統的國家安全法例壓制其人民。

倘特區政府漠視市民的憂慮及反對,堅持進行擬議法例的立法工作, 只會在社會上製造緊張氣氛,並且暴露其壓抑異見、阻止市民參與決 策及辯論過程的意圖,從而有利於主管當局的施政。倘事實並非如此, 本會希望特區政府重新考慮其處理此事的方法,並透過更深入合理的 諮詢程序,挽回公眾的信心。

本會的立場:

基於對人人均應享有表達意見的自由、思想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及基本人權的信念,本會不能支持特區政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本會反而建議特區政府應修訂現行違反人權及損害自由的惡法,例如《公安條例》。如此一來,市民大眾才會更加相信特區政府真誠希望建立一個開明而負責任的行政體系,為香港人服務及保障港人的權利。